

證人是紐西蘭刑事司法體制中非常重要的一部份。這不僅為調查和案件提供重要證據，也有利於將罪有應得之人繩之以法。

關鍵是要找到適合您的支持服務。您所在的地區有相關機構，可以為您提供專業的精神和物質援助。撥打受害人諮詢熱線：0800 650 654，查找您所在地區的支持機構資訊。

請查看本手冊封底的主要聯絡資訊和術語表。

受害人的權利

在紐西蘭，犯罪受害人擁有一定的權利。如果受害人是兒童或青少年，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擁有和受害人一樣的權利。

您有權利知悉有哪些服務可以幫助您，並且在案件的整個審理過程中對案情有知情權，出庭時也知道大致進展情況。

您有權向法庭陳述案件對您的影響。如果您是兒童或青少年犯罪案件的受害人，您有權出席家庭會議，告知對方您希望看到什麼樣的改變。

個別案件中，您或您的代理人有權對匿名保護、保釋、居家軟禁或假釋發表意見。

您可期望法庭、警方以及案件中涉及的任何其他人提供周到、富有同情心和謙恭的服務。您有權保護自己的隱私。

閱讀《受害人章程》，瞭解更多有關您的權利和可期望待遇的資訊。您可在我們的網站：victimsinfo.govt.nz上，瞭解此類資訊和其他相關內容。

如果您覺得沒有滿足您的權利要求，或者接受的服務沒有達到期望標準，可以投訴。瀏覽：victimsinfo.govt.nz，或者撥打受害人諮詢熱線：0800 650 654。

調查

接到報案後，警方會有一名警員專門負責此案件。負責案件的警員會與您和您的父母或監護人談話，告訴您如何獲取支持協助。

辦案警員還會討論您的安全以及如何應對等相關事宜。

詢問案情

接到報案後，警方會儘快派人與您談話，記錄您的證詞。案件類型決定其詢問方式。辦案警員會向您解釋詢問方式。

您的證詞將會被錄音，或者以書面形式記錄。您也會獲得一份您的書面證詞。即使已經記錄了您的證詞，您仍需要出庭回答問題。

用您自己的語言描述案情，這點很重要，因此在詢問錄口供之前，請勿與您的家人和其他人討論案情。

詢問者通常儘量確保只需要一次談話，但有時候，仍有可能需再談話一次。

調查過程中，警方也會與其他證人交談，收集證據。如果擁有足夠的證據，警方則會拘捕嫌犯，對之進行指控。

保釋

嫌犯被逮捕後，可能會獲得允許取保候審。這便是保釋(bail)。有時候，保釋可能有限制條件，例如必須居住在什麼地址，以及什麼時候必須回家。如果警方認為您或社區中其他人有危險，嫌犯在出庭之前會一直被扣押，庭審時嫌犯可以再次申請保釋。

如果您是嚴重犯罪案件的受害人，嫌犯的保釋批准，會先徵求您和您的父母或監護人的意見，然後會告訴你們嫌犯的保釋是否得到批准(本手冊封底的術語表有對嚴重犯罪的解釋)。

相關人員會詢問您父母或監護人，看他們是否想要註冊成為受害人通知名單的一員，註冊後可以知道罪犯被定罪後的情況。當您年滿17歲時，可以自己註冊。想要瞭解更多詳情，請閱讀網站上的其它手冊和宣傳冊：victimsinfo.govt.nz

受害人影響陳述

如果您是犯罪受害人，您和您父母或監護人會有機會做受害人影響陳述。這是向法庭陳述此項犯罪對您產生了怎樣的影響。負責您案件的警員、受害人支持機構(Victim Support)或其它支持機構可以幫助您書寫此陳述報告。

有時候，不管調查如何徹底，都無法掌握足夠的證據實施逮捕或向法院起訴。這並不意味著警方不相信您。

支持

在您的案件被調查期間您可以得到支持。您或您父母或監護人可以撥打受害人諮詢熱線：0800 650 654，瞭解更多有關您所在地區的個人支持機構的資訊。您也可以撥打受害人支持機構電話：0800 842 846，受害人支持機構為所有訴訟證人及其支持人員提供援助。

經辦警官

您可隨時致電或發送電子郵件給經辦警官，查詢案件進度。

法庭受害人顧問

如果您是犯罪受害人，被告首次出庭後，法庭的受害人顧問會聯繫您。

告訴您案情的進展以及您需要做什麼，這是他們的職責。他們也可以告訴您哪些機構可以提供精神和物質援助。法庭提供給受害人的宣傳冊上有更多有關此類服務的資訊。

您可以直接聯繫法庭受害人顧問，或撥打受害人諮詢熱線：0800 650 654。

兒童青少年證人參考資訊

兒童青少年證人可以獲取圖示、海報和書籍等資料，以幫助他們理解法庭程序。向您當地法庭的受害人顧問索要此類資料。

政府機構工作指南

本指南供從事兒童青少年證人與支援相關工作的政府機構參考。具體詳情，請訪問網站：www.victimsinfo.govt.nz

財務支持

嚴重犯罪案件的受害人可以得到財務資助(本手冊封底的術語表對嚴重犯罪有解釋)。這些補助金可以幫助支付與犯罪影響有關的部分費用。

想要瞭解您是否可以獲得補助以及如何申請，請瀏覽網站：victimsinfo.govt.nz，或撥打受害人支持機構電話：0800 842 846。

證人也有可能獲得法庭的費用補助。具體詳情，請諮詢法庭的受害人顧問。

出庭

被告(遭控告的嫌犯)可能要出庭多次，例如出庭認罪或不認罪，或法官要求出庭對證。

如果被告認罪，有可能當日即宣判定罪，或者法庭會確定宣判聽證會的日期。您不再需要提供更多的證據。

如果被告申辯無罪，案件即進入辯護聽證程序，作為證人您需要出庭作證(詳見下文“出庭作證”)。

兒童青少年證人法庭教育

法庭案件可能耗時很長且複雜。這並不像電視上那樣。如果您需要出庭作證，可以要求參加兒童青少年證人法庭教育。這是受害人顧問專為成年人法庭中的所有兒童青少年證人(被告除外)提供的教育服務。任何兒童青少年證人或其支持人員均可與法庭的受害人顧問取得聯繫，要求提供此服務。

如果您已經要求提供此教育服務，受害人顧問會在案件庭審前三週左右與您聯繫。受害人顧問會向您和您父母或監護人介紹法庭程序，各個相關人員在法庭中的席位及其角色內容。他們也可以帶您參觀審判室現場。

您可致電受害人諮詢熱線：0800 650 654，聯繫您當地法庭的受害人顧問。

青少年罪犯

如果犯案人員為兒童或青少年，案件的整個程序都會不同，因為這是按照青少年司法程序處理。可能會涉及家庭會議。如果您是犯罪受害人，就會受邀參加家庭會議。您也可以出席青少年法庭聽證會。您可以有支持人員陪同您出席家庭會議和庭審。

兒童青年與家庭機構的青少年司法協調員會與您保持聯絡，告訴您案件的進展和您需參與的事項。

部份非常嚴重的青少年案件會按照成年人法庭程序處理。

出庭作證

證人是法庭案件的重要組成部分。證人可為案情提供重要證據。

出庭前

如果您需要出庭作證，辦案警員或法庭受害人顧問會告訴您何時需要出庭以及出庭時應站在什麼位置。也會有官方的通知發送到您的家中。

在案件進行庭審之前，辦案警員會與您見面，播放您錄口供時的錄製的錄像帶，讓您熟悉當時您說過的證詞。他們也會告訴您出庭作證時您需要怎麼做。

如果出庭時您需要助聽器、行動援助或語言翻譯服務，請告知辦案警員、法庭受害人顧問或您的個人支持人員。

出庭作證

辦案警員或法庭的受害人顧問可以在審判室外與您和您的家人會面。他們會將帶您到一個獨立的等候區，避免見到被告或其支持人員。但是您仍可能會在法庭內及周圍看到被告等人。

作為證人，您將會被問到發生了什麼或您所知道的犯罪事實。

在作證之前，您會被要求聲明所述之言屬實。您可以選擇宣誓(宗教宣誓)或鄭重聲明(非宗教性承諾)。

如果您第一次錄口供時有錄像帶，有可能在庭上播放此錄像帶。然後，公訴人和被告律師會向您提問。法官也可能會問您一些問題。

媒體會被禁止報導兒童青少年證人的姓名或任何可能會識別其身份的資訊。

您的安全第一。任何時候，如果您對自己出庭的安全有顧慮，請告訴警員或法庭的安保人員。

作證方式

作證時，您可以要求您父母或監護人或其他支持人員坐在您附近。

您可以通過三種主要方式出庭作證：閉路電視、屏風後面或不設屏風。



閉路電視。您也許可以在單獨的房間內通過視頻作證，這樣您不需要進入審判室。當法官和每位律師向您提問時，您可以看到他們，除此之外，您看不到任何其他人。



屏風後面。如果在審判室內作證，可以設置一個屏風，這樣您可以不看到被告。但您仍可看到審判室內其他人。



不設屏風。您選擇在證人席位上作證，審判室內每個人都可以看到您。

判決和判刑

在審訊結束後，被告會被判為有罪或無罪。(有時候，例如陪審團無法做出決定時，可能會進行另一輪審判。)如果被告被判無罪，並不說明您說的話不可信。案件需要根據法律和證據作出判決。

如果發現被告人無罪，即會宣告無罪並當庭釋放。這可能在您的意料之外，您和您的父母或監護人可能需要跟法庭的受害人顧問或支持人員討論。

如果被告被判定有罪，則有可能當日宣判，或者另開庭宣判定罪。

上訴

公訴人和罪犯都對判決和判刑有上訴的權利。也就是說高一級的法院會再次審查此案。如果需要重審，公訴人會告訴您相關程序。

判刑

給罪犯定罪時，法官必須參考多項因素，例如其它類似案件的刑罰、罪犯的報告以及受害人影響陳述等。

如果法官允許，您和您父母或監護人可以在定罪聽證會上當庭宣讀您的受害人影響陳述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告訴您的法庭受害人顧問或辦案警員，代您向法官提出此要求。

法庭審理後

被定罪後，罪犯可能獲得多項刑罰，例如關進監獄、社區服務或罰款。

受害人通知登記冊

如果您是嚴重犯罪的受害人，您父母或監護人可以註冊成為受害人通知名單中的一員，以便接收有關罪犯的資訊，例如案件程序的進展、罪犯是否臨時從監獄中釋放出來，以及罪犯是否獲得假釋。當您年滿17歲時，可以自己註冊。

辦案警員會與您討論此程序。想要獲得受害人通知登記處的通知，請務必確保您登記的聯絡方式有效。

主要聯繫人

不論您處於刑事司法系統的哪一個階段，您都可以尋求協助支持或個人支持，幫助您處理犯罪行為給您帶來的影響。

以下是受害人和涉案人員可以獲得的部分主要服務的聯絡方式。您可以撥打受害人諮詢熱線 0800 650 654 (週一至週五，早上9點至下午6點)，或者瀏覽網站：victimsinfo.govt.nz，瞭解更多詳情。

意外事故賠償局(ACC)

acc.co.nz

0800 101 996 索賠熱線 (Claims Helpline)

0800 735 566 私密索賠熱線(針對性暴力受害人)

法庭受害人顧問(Court victim advisors)

0800 650 654 受害人諮詢熱線

懲教署(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04 460 3000

corrections.govt.nz

紐西蘭假釋委員會

0800 PAROLE (727 653)

paroleboard.govt.nz

個人支持

瀏覽網站：victimsinfo.govt.nz，或者查詢電話簿中的個人支持服務

警方(Police)

瀏覽網站：police.govt.nz，或者查詢電話簿的藍頁部分，查找您當地的警察局。

受害人支持機構(Victim Support)

0800 VICTIM (842 846) 24 小時服務

www.victimsupport.org.nz

婦女庇護機構

0800 REFUGE (733 843) 24小時服務

womensrefuge.org.nz

語言熱線：翻譯服務

0800 656 656

週一至週五早上9點至下午6點，周六早上9點至下午2點

術語表

保釋

這是指警方有條件地釋放被控告的嫌犯，條件即是犯罪人必須出庭。

法庭受害人顧問

這是司法部的工作人員，他們可以解釋法庭程序，讓受害人隨時跟進案件的進展情況。

被告

被指控的嫌犯。

兇殺案

有受害者被人謀殺。

罪犯

被判定有罪的人(在被判有罪之前，遭指控的嫌犯被稱為“被告”)。

假釋

允許罪犯釋放出獄，回到社會完成其刑期。獲得假釋的罪犯必須遵守特定條件。

修復式司法

修復式司法的目的是讓受害人向罪犯陳述該犯罪對其產生的影響，如何修復此類傷害，以及如何開始修復犯罪造成的部分傷害。這樣的會議即被稱為修復式司法會議。

嚴重案件

- 性侵犯或其它嚴重傷害的案件。
- 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的案件。
- 導致受害人持續性擔憂自己或直系親屬的安全的案件。

受害人通知登記冊

這是一份保密的名單，刑事司法機構通過此名單，通知受害人有關罪犯的資訊，例如案件庭審進展、是否有臨時釋放以及何時罪犯會被假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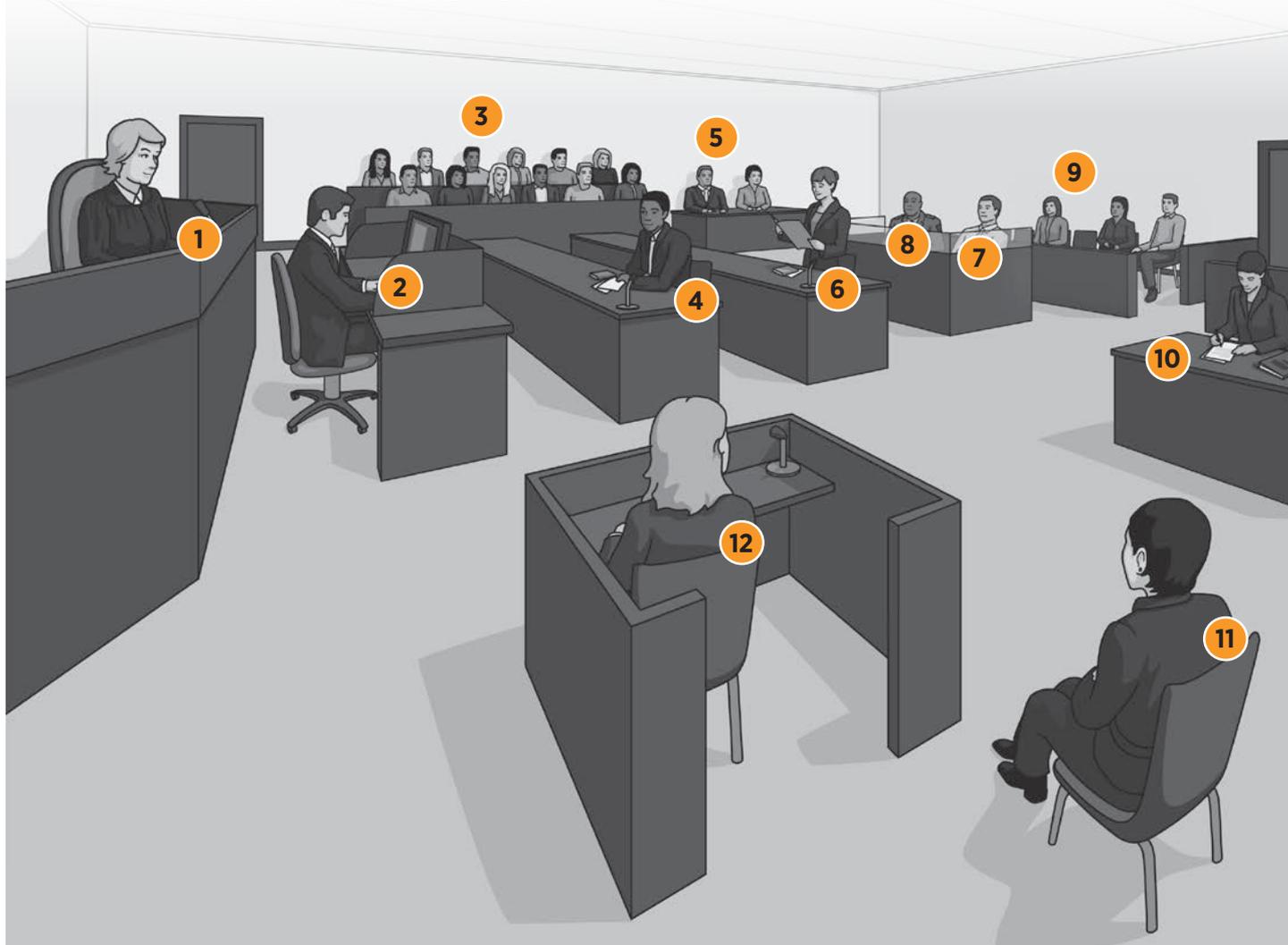
告訴負責您案件的警員，登記您的聯絡方式。

受害人影響陳述

記錄犯罪對受害人的影響的陳述。受害人影響陳述通常是書面資料，但可以包括照片、圖畫或詩歌。法官判決罪犯時，必須參考受害人影響陳述。在宣判定罪前，受害人可以當庭宣讀受害人影響陳述。

審判室

此圖例展示的是某個法庭的佈局以及您可能會見到的人。



1. **法官**是主持庭審的人。法官判決被告是否有罪，如果有陪審團，則由陪審團決定。
2. **書記員**是協助法官並確保法庭秩序的人。
3. **陪審團**由12個人組成，決定被告是否有罪。
4. **公訴人**代表官方陳述案件，控告被告。
5. **媒體**是報導案件的記者。
6. **被告律師**代表被告辯護。
7. **被告**是遭到指控的嫌犯。
8. **囚犯護衛**是陪護被告的人。
9. **公眾旁聽席**是公眾和受害人家人就坐的地方，證人在作證後也可以坐在這裏。
10. **法庭受害人顧問**是幫助受害人瞭解法庭程序的法庭工作人員。法庭受害人顧問可能不會總是出庭。
11. **證人的支持人員**是法官允許在法庭上支持證人的人。
12. **證人**是提供有關案情或其所知道的關於犯罪行為的證據。